

# 國立中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

民國105年3月23日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一、為促進及鼓勵教師錄製數位教材、數位課程、實施翻轉教學或開設磨課師課程，藉此提升本校數位學習風氣及推廣教材E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數位教材：指能透過電腦通訊網路、視訊頻道等媒體傳輸之教學內容，並為未來申請遠距課程或配合學校政策等之使用。
- (二)數位課程：指以數位教材建構之教學內容能完整闡述某特定範疇，學習者可自行觀看，毋需教師從旁協助說明，並得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未來政策運用。
- (三)開放式課程：指將教材放置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並以開放授權的方式讓全世界使用者運用、改編與再運用。
- (四)翻轉教學課程：指教師依課程教學需求，事先將知識性講述內容錄製成數位教材，於課前上傳於教學平台或影音平台，並於課堂上採取問答、討論、實作、小組合作或競賽等方式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
- (五)磨課師課程：指教師製作之數位課程，於特定期間內，於本校指定之開放式學習平台上完整開課實施至少1次，包括線上帶領、互動、討論、評量等相關機制，並為未來申請教育部計畫或配合未來政策等之使用。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申請案須於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前向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提出下一學期或學年之製作申請，申請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教發中心另行公布。
- (二)審查會議於每年4月、11月由教發中心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召開。
- (三)未曾申請或不同課程內容具有優先資格。

四、類別及製作期限

- (一)類別：分為隨堂錄影式課程及特別錄製式。
  - 1、隨堂錄影式課程：拍攝教師實際課堂教學內容並後製成數位教學影片者，一學期至少須錄製14週(含)以上之教學內容。
  - 2、特別錄製式：非於課堂時間，由教師配合教發中心拍攝時間並後製成數位教學影片者。本類教材或課程皆須具備可串接性，意即2個(含)以上教材或課程可組成一系列完整概念或課程，蓋可分為以下三種：
    - (1)特別錄製教材：教材須能完整闡述某特定學習概念，且有明確之起始與結尾，並可與其他單元互相結合串接。
    - (2)翻轉教學課程：得以學期、學年為單位。

(3) 磨課師課程：以每週1~2個小時為原則，總計須達6至9個小時。

(二) 製作期限：各類別製作期限如下，如欲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惟有特殊狀況得依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1、隨堂錄影式課程：以申請課程開課當學期完成為原則，若需要補拍或更新者，得申請延長一學期。

2、特別錄製式：

(1) 特別錄製教材：以3個月為原則，若需要補拍或更新者，得申請延長3個月。

(2) 翻轉教學課程：以6個月為原則，若需要補拍或更新者，得申請延長6個月。

(3) 磨課師課程：以6個月為原則，若需要補拍或更新者，得申請延長6個月。

## 五、獎勵方式及原則

本要點之獎勵以計入基本授課鐘點方式給予，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並以應用於當學期開授課程為原則。其獎勵計算方式如下：

(一) 隨堂錄影式課程：以學期為單位，且後製完成，加計1小時。

(二) 特別錄製式：

1、特別錄製教材：以後製完成8~12分鐘為1單位，每單位加計0.2小時，每學期至多2小時。

2、翻轉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加計1小時，至多2小時。

3、磨課師課程：後製完成教材，並完整實施課程1次，每次加計2小時。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3小時，若為多位教師合作開發，獎勵依製作比例分配。

受獎勵教師若已加計鐘點，但最終未完成製作或實施時，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授課鐘點。

同教師之同名隨堂錄影課程或特別錄製教材單元限獎勵1次，翻轉教學與磨課師課程獎勵限2次。

## 六、權利與義務

(一) 教師應依本要點完成教材製作或課程實施，並繳交教材電子檔(影像檔、簡報檔、PDF、動畫等各種數位格式)及書面資料，且配合教發中心各項協助教學措施，如觀課、問卷調查、課程設計建議等。

(二) 課程或教材內容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之課程或教材之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惟教師須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 課程或教材所引用之文章內容、圖片等，於原創者不願無償提供時，教師須另尋替代、重新編制或重新創造不同之課程結構與內容。

## 七、製作支援與應用

(一) 製作完成之課程或教材以應用於本校提供之相關數位學習平台為原則。

(二)製作期間，本校相關業務單位應支援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等協助；教師應配合提供講義、作業設計、考題、評量標準、審校等事宜。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